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娱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奥飞娱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 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21,540,172 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4,499,970.56 元，扣除股票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7,596,590.7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903,379.84 元，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后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20285 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内。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下表中的金额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玩具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5,000.00	227.41	14,772.59
2	全渠道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	6,690.34	382.17	6,308.17
3	婴童用品扩产建设项目	17,000.00	443.24	16,556.76
4	奥飞欢乐世界乐园网点建设项目	15,000.00	5,366.00	9,634.00
合计		53,690.34	6,418.82	47,271.52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理财产品，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5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

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二)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定期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 相关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

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方投行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洋
周洋

马康
马康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